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30 元/份调整为 11.24 元/份，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04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

### 二、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行权的 134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 134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32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24 元/份。

### 五、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

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 134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 134 名激励对象共计 51.1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永强

\_\_\_\_\_  
何玉润

\_\_\_\_\_  
陈欣

2022年10月18日